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2-006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积极响应投资者普遍关切的经营情况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信息披露的情况说明

近日来,国内外多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反复、俄乌战争等地缘政治冲突等风险持续交织。在此特殊背景下,投资者对上市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尤为关心。科大讯飞始终坚持“投资者的期盼,就是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发力方向”,为积极响应特殊环境下的投资者关切,特就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予以公告。

二、主要经营数据

(一)公司2021年度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同比变动	2019年
营业收入	1,831,360.56	1,302,405.79	40.61%	1,007,86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646.39	136,378.96	14.13%	81,91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873.95	76,738.92	27.54%	48,879.80

(二)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350,637.13	250,130.32	4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71.12	13,947.06	-2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78.53	10,590.43	36.71%

注*: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21.34%,主要系一季度公司持股的寒武纪、三人行等因股价波动导致公允价值变动确认损益-1.54亿元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6.71%,公司整体业务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三、经营情况说明

(一)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简述

2021年,公司人工智能核心技术持续突破,源头技术驱动的战略布局成果不断显现,经营规模和经营效益同步提升,公司在关键赛道上“领先一步到领先一路”的格局持续加强。

坚持“顶天立地”,让产业根植在自主创新的土壤里:报告期内,科大讯飞持续引领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在NIST举办的全球多语种竞赛拿下15个语种22项第一;第三次参加Cityscapes比赛并刷新世界纪录;2021年国际口语机器翻译评测比赛包揽3个赛道冠军;在NIPS首次举办的教育认知挑战赛中夺冠;获得我国知识产权领域的最高奖项——中国专利金奖……2021年,科大讯飞在人工智能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的国际重要赛事中一共摘取11项冠军,相关成果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在教育、消费者、医疗、汽车、智慧城市等领域的技术壁垒和领先优势,为公司长期发展持续构建系统性创新的底层能力,持续筑就科大讯飞竞争优势明显的行业科技品牌号召力。

坚持“根据地业务”满足社会刚需,回归价值创造的根本: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地业务”深入扎根,落地应用规模持续扩大,“根据地业务”占公司总收入超过50%。截止2021年12月31日,讯飞开放平台汇聚开发者数量达到293万,平台应用数超过137万,以科大讯飞为中心的产业生态持续构建,进一步巩固了科大讯飞人工智能国家队地位。2021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超过183亿元,同比增长40.61%。在A股所有上市公司中,科大讯飞是过去10年来唯一连续10年营收年增长率均超25%的上市公司。同时,公司积极把握战略机遇,加大面向未来的投入和人员储备,2021年公司新增相关研发费用6.28亿元(相关研发费用总额达28.3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43%);新增销售费用6.02亿元(销售费用总额达26.8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9%),增加人员储备3,301人。这些投入和人员储备将对公司下一阶产业领导者地位的增强和可持续发展奠定更扎实的基础。尽管2021年加大投入,公司仍然实现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6亿元,同比增长14.13%,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79亿元,同比增长27.54%,保持了经营的健康成长。公司积极储备人员充分展现了业务蓬勃发展的态势以及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

(二)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简述

2022年,公司根据地业务已经构建起可持续发展和长期盈利能力,开始进入发展收获期,带动公司经营实现可持续、快速增长。

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在多个行业赛道业务上保持高质量增长,实现营业收入35.06亿元,同比增长40.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亿元,同比下降21.34%,主要系寒武纪、三人行等因股价变动导致公允价值变动确认损益-1.54亿元所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5亿元,同比增长36.71%,继续保持了业务蓬勃发展的态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经营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并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数据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述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2-022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1日(星期一)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11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来高科技产业园西区创远路36号院8号楼5层我爱我家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出席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7人,代表股份数量1,005,248,9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676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量625,708,2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563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0人,代表股份数量379,540,6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1129%。

4.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44人,代表股份数量360,247,0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2939%。

5.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提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两项提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勇先生在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该两项提案均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并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勇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469,928,689股,实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535,320,220股。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出席会议全体有表决权股东	535,320,220	526,691,318	98.3881%	8,628,902	1.6119%	0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360,247,018	351,618,116	97.6047%	8,628,902	2.3953%	0	0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勇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469,928,689股,实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535,320,220股。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出席会议全体有表决权股东	535,320,220	526,691,318	98.3881%	8,628,902	1.6119%	0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360,247,018	351,618,116	97.6047%	8,628,902	2.3953%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田君、孙钊;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提升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古少波先生、于泳波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古少波先生、于泳波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对提前终止、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时,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5、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文件;

6、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古少波先生、于泳波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1)。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少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已就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获得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持有人条件;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监事会经认真审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资料,已就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于2022年4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四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

1、属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3项议案回避表决。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相关股份过户之前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也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如有存在以上股份均不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4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宝鹰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登记地点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吴仁生

联系电话:0755-82924810

传真号码:0755-88374949

邮箱:zq@szby.cn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

邮编:518040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维护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公司鼓励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如现场参会,除需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资料外,请提前关注并遵守深圳市及有关所在地的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按照规定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电子行程卡,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等。如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47”,投票简称为“宝鹰投票”。

2、议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7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年月日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					
1.00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请对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之一,并在相应栏内打“√”表示,三者必选一项。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二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股份”、“本公司”或“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无法成立的风险。

4、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5、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以及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核心骨干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00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根据公司遴选分配及员工实际参与情况确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2,461.07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共计不超过2,461.07万元,具体金额和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上市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的安排。

6、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宝鹰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即2018年6月22日至2019年3月13日期间公司回购的股票13,895,885股中的剩余A股普通股股票7,595,885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5010%。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以及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拟按3.24元/股的价格取得并持有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宝鹰股份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

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9、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均为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10、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本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持有人个人自行承担。

11、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宝鹰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办法》/《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计划草案	指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参与人	指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管委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持股计划份额/份额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所筹集资金的规模划分的等份,每一等份为1元,由管理委员会进行簿记记载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宝鹰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	
持股计划份额退出/取消收回	指	管理委员会根据本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触发一定条件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购措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1号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计划草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1号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